
关于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015252；C 类基金份额：01525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5 年 5 月 17 日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从其规定。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 2025 年 5 月 17 日。若截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

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决策。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述基金法律文件及实际情况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等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4、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